

丈夫婚外情转账能追回吗？

法院：能！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的行无效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毕雪崴

人走了，钱难安。当原配整理去世配偶遗物时，手机里跳出的几百笔陌生转账记录，足以让人情绪崩溃。从奢侈品包到“520”“1314”的暧昧数字，这些钱究竟是“自愿赠与”还是“非法处置”？近期，牟平法院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纠纷案件，为维系婚外情而赠与财产的行为，不仅破坏家庭秩序，亦与社会道德相悖，应属无效。



丈夫突发疾病去世，整理遗物时发现婚外情

原告杨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7年2月14日登记结婚。2024年10月13日，王某因突发脑梗去世。原告杨某在整理王某遗物时发现，王某

生前与被告高某存在不正当关系，并于2020年至2024年间通过微信向高某转账497笔，累计金额达135043.2元。

杨某认为，上述款项均属其与王某

的夫妻共同财产，王某未经其同意擅自赠与高某的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应属无效，遂诉至牟平法院，要求高某返还全部款项。

法院认定赠与无效，组织调解追回4.8万元

法庭调查阶段，原告杨某提交了王某与高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转账明细及婚姻关系证明。微信聊天记录中，双方语言暧昧，内容涉及情感依赖及经济往来，且单笔最大转账达2万元，转账记录中多次出现“520”“1314”等特殊金额，明显超出正常交往范畴，直接印证婚外情关系。

庭审中，被告高某对与王某存在婚外情的事实及转账记录真实性无

异议，但提出两项抗辩理由：其一，主张转账行为系双方自愿往来，部分款项已用于共同消费支出，如餐饮、娱乐等开销；其二，高某主张其与王某之间存在经济混同情形，双方互有转账，要求对账核减。经法院组织双方对账后，剔除高某向王某转账及可证明的共同消费支出后，确认高某实际净收取金额为53808元，与原告起诉请的13万余元存在差异。

审理过程中，被告高某表示愿意协商解决，但认为原告主张金额与实际不符，且部分款项已消耗完毕，无力全额返还。法院综合考虑转账性质、被告实际偿付能力等，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从法理、情理、社会公序良俗等方面向双方释法明理，促成双方互谅互让：被告高某一次性返还原告杨某48000元，款项直接汇入杨某指定账户；涉案纠纷一次性了结，此后双方不得再追究。

夫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协商一致

法官表示，本案的核心法律问题在于：配偶一方去世后，其生前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的行是否有效？另一方是否有权追回？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任何一方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协商一致。本案中，王某单方面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显然超出“日常生活需要”范畴，且

未征得配偶杨某同意，侵害了杨某的财产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婚外情关系本身有违婚姻伦理，王某为此目的赠与财产的行为，不仅破坏家庭秩序，亦与社会道德相悖，应属无效。高某作为第三者，明知对方有配偶仍接受赠与，主观上存在过错，不构成善意取得。法官提醒婚姻关系兼具法律与道德双重属性，夫妻忠实义务是家庭稳定的基石。

本案传递鲜明价值导向：以破坏他人婚姻为目的的财产赠与，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受法律保护，第三者须依法返还受赠财产。本案同时提醒，在财产形态日益多元的当下，夫妻双方更应建立共同财产管理共识，通过书面约定明晰处分权限，对异常资金流动保持合理警惕。当权益受损时，需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权，避免因急于行使权利导致实质损害。婚姻非法外之地，社会公序良俗是不可逾越的底线，任何突破道德与法律边界的行为，均需承担相应后果。

150万笔不动产登记业务100%安全完成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陈楠)记者近日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获悉，自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放管服”改革以来，截至10月上旬，系统面向登记工作人员、司法人员等个人用户，以及银行网点、开发企业等机构用户，覆盖4600余个用户账号，累计为市民办理业务747万余笔，为40余个部门提供数据共享服务6700万余次。3年来累计安全办理业务150万笔，准确率达100%。

浩如烟海的登记数据，如何实现全链条、全周期闭环管理？烟台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构建起“制度-执行-监督-问责”全链条责任管理机制，配备专职安全员28名，市、区之间形成高效联动、常态协同的工作体系。强化操作日志全留痕、权限双审批等追溯手段，并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以及合作

银行、开发企业等签订保密承诺书或协议，同时将第三方合作机构纳入统一管理。确保新入职人员岗前“三个一”(一堂法规课、一次操作考、一份承诺书)到位。通过设置“安全警示墙”、张贴不动产登记“六不准”、发放网络安全知识手册、学习法律法规等多种形式加强日常警示教育，牢固树立“人人讲安全、事事保安全”的浓厚氛围。

数据安全，背后是技术赋能。基于高可用架构设计方案，烟台不动产登记业务创新采用“一网通办、三网分离”的网络架构，将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12个功能平台分别部署于自然资源业务网、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对个人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等关键敏感字段实施动态脱敏，运用加密与掩码技术保护数据采集、传输与存储安全。通过标准化接口实现公安、民政

等10余个跨部门数据自动复核校验，同时强化系统账号、权限及离岗管理。严格外包准入，签订保密协议，将外包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体系。强化过程监管，实行外包人员统一备案、统一培训、统一监督的“三统一”制度。规范人员变更管理，提前备案并同步调整安全设置。将外包单位纳入季度履约评价与应急演练范围，提升协同处置能力。

着眼远期可能发生的各类数据风险，建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对机房、数据库、系统日志进行“7×24小时”智能监测与定期扫描。完善“排查-登记-整改-复核-销号”闭环管理，并每半年开展灾备恢复演练，落实“数据库整机备份每天1次，备份文件保存不少于2周”制度，确保年均50余万笔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是多少？

咨询：我之前未在烟台市缴纳过职工医保，今年第一次在烟台市缴纳，医保待遇从什么时候开始享受？

答复：在我市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是指在我市既往无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记录的人员。

咨询：烟台市缴纳的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是多少？

答复：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为：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800元；第二次住院按50%执行；第三次及以上住院每次按100元执行。恶性肿瘤患者，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多次因放疗、化疗、靶向药物治疗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只扣一次起付标准。入、出院时间不在同一年度的，以入院时间计算。

咨询：申请异地长期护理保险需要哪些材料？

答复：申请人和代理人（或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住院病历、门诊就诊记录，以及可证明失能失智状态的其他材料；《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自评表》；《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申请表》；《烟台市异地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告知书》。

咨询：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是否可以享受基本医保待遇？

答复：参保职工在享受医疗专护（简称专护）待遇期间，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待遇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付，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职工在享受医养院护（简称院护）和巡查护理（简称巡护）待遇期间，可同时享受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职工住院期间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咨询：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如何办理医保备案手续？

答复：通过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yantai.gov.cn>)、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鲁医保小程序、山东省政务服务大厅、爱山东APP等各种掌办、网办途径办理，参保人需提交就医地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或异地工作劳动合同（四选一）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受条件限制无法快速办理的，可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咨询：烟台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和职工大病医疗费用有什么区别？

答复：职工大额医疗费用是指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药品费用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25万元以上部分，由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按9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

职工大病医疗费用保障是指参保职工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药品费用经职工医保、职工大额医疗费用保障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部分，纳入职工大病医疗费用保障范围，起付标准为1.2万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含1.2万元）按8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60万元。

张孙小娱 衣宝萱



CHS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